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2025012

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壹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CY2025012 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落实《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5〕2 号）等通知要求，为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拟继续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引进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作为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引入第三方大数据分析 with 协查服务，加大医保基金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强化监督管理，打击和震慑医保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上虞区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以及参保人员的就医行为，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保政策的自觉性，保障我区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确保我区医保事业的可持续

发展。

三、服务内容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 针对上虞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如遇上级部门要求或特殊情况，检查时间可往前追溯），开展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依托第三方公司大数据技术在医保数据专区中进行全面审核，查找不合理、不合规的医疗、医药行为，并对不合理、不合规的医疗、医药行为进行分析，说明疑似违规情形及现场检查方法，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并派出专人配合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完成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事项的核实工作。检查内容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相关要求，结合国家局、省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中的医疗机构九大医学领域违规事项清单及零售药店常见问题、国家（省、市）飞检发现问题及上级医保部门要求的重点监管内容等为重点检查内容。

2. 协助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完成国家、省、市交办和投诉、举报案件相关工作。

3. 协助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4. 协助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完成其他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1、根据问题分析报告，配合上虞医保分局完成现场调查、取证，查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2、协

助追回（拒付）医保基金不少于 230 万元（含处罚款等）。3、若有工作需要，乙方配合做好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底的数据分析相关工作。

2. 岗位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并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派出不少于 2 岗配合完成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的相关工作。

3.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指派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公司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4. 自主知识产权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及提升相关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所使用的大数据相关软件平台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绩效考核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为乙方协助追回（拒付）医保基金不少于 230 万元（含处罚款等）。

六、付款方式

1. 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 元（¥ 2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检测费、外出检查有关保障、报告费、人工费、税金、代理服务

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价款。

2025 年 12 月前，乙方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若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甲方按乙方绩效考核实际完成金额与绩效考核目标金额比例支付项目费用。

2. 付款要求

1. 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支付出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费存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第三、四、五条的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保密要求

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合同书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信息，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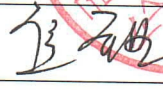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 (盖章)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	乙方 (盖章)	杭州壹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70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6.25		